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沈其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80-5105

電子郵件信箱：scrn@agribank.com.tw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電話：(02)2380-5100

本公司網址：<http://www.agr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呂亞哲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70號

電話：(02)2395-7315

網址：<http://www.s1mcpas.com.tw/>

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06

新農業運動



新農業銀行

目錄

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 06 一、95年度營業報告
- 08 二、9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 貳、公司簡介

1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3 一、組織系統
- 15 二、董事及監察人
- 18 三、經理人資料
- 19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21 五、公司治理運作
- 28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 28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 29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29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9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29 十一、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 31 一、股本來源
- 31 二、股東結構
- 32 三、股權分散情形
- 32 四、主要股東名單
- 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3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4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34 九、銀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4 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34 十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34 十二、特別股發行情形
- 34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34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4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34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 36 一、業務內容
- 42 二、從業員工
- 4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43 四、資訊設備
- 45 五、勞資關係
- 45 六、重要契約
- 45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7 陸、財務狀況

- 47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9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72 一、財務狀況
- 72 二、經營結果
- 72 三、現金流量
-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4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8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80 八、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證券辦理情形
-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Professionalism

Trust

Harmony

Dedication

壹 | 致股東 報告書

綜觀 95 年全球經濟表現，雖然國際能源價格因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的陰影下持續攀升，原物料價格亦處於相對高檔，以及主要國家連續升息，但仍維持穩健的擴張力道，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亮麗。國內經濟則呈現外熱內濶現象，在區域性外需持續增加，對外貿易順暢，95 年度出超 21,290,000 仟美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34.58%，加上國內房地產交易持續熱絡，卡債因素逐漸消弭，帶動民間消費支出逐步成長，以及高鐵、六輕等民間重大建設投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62%。

展望 96 年全球景氣發展，美國經濟成長預期將減緩，房屋市場亦將呈現緩步降溫的趨勢，歐洲和日本擺脫過去幾年來停滯成長的局面，經濟已有逐步復甦跡象，可望抵銷放緩的美國經濟，而中國經濟發展則無減緩跡象，可望繼續作為全球性經濟成長的動能。由於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區域之市場經濟預測均較 95 年呈現放緩趨勢，國際研究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機構紛紛小幅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我國在受到上述主要貿易夥伴影響下，96年預測經濟成長率將略下降至4.30%，整體景氣呈現溫和擴張局面。

面對當前全球化、自由化的知識經濟時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將傳統農業發展成高附加價值產業，推動「新農業運動」，均衡發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三力（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永續農業，讓台灣農業亮起來。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挹注農業發展所需資金，本公司自95年起受託代管農業發展基金，積極協同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將95年度專案農貸預算額度由30,000,000仟元，分次追加至41,000,000仟元，全年共辦理41,070,000仟元，執行率100.17%。在全體農漁會及本公司努力爭取下，政府為加速推動農業升級，嘉惠更多農漁民，業將96年度農業專案貸款預算額度由30,000,000仟元增加至45,000,000仟元。

我國實施農業金融監理一元化以來，在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辛勤耕耘，及各級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努力協助下，基層農業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已獲致大幅改善，95年度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創造盈餘3,675,848仟元，較94年同期增加812,793仟元或28.39%，逾放比率已由94年底10.92%降至95年底8.13%，其中逾放比率超過15%之農漁會信用部也由88家降至63家，惟相較我國全體金融機構經營績效，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本公司當遵照政府賦予之使命，持續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發展業務，健全經營體質，並協同農漁會信用部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促進農業升級，創造農民最大福祉。

本公司開業後農漁會轉存款持續大量湧入，面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龐大轉存款資金成為本公司沉重壓力，幸賴相關主管機關大力協助、全體董事、監察人與股東之鞭策及本公司同仁全力以赴下，本公司95年度不僅協助農漁會增加轉存款利差收益約1,200,000仟元，還能創造公司稅前純益148,010仟元，高出預算數75,010仟元或達成率202.75%。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95年11月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信用評等，該公司於96年3月28日授予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等級分別為「twAA+」與「twA-1」，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當延續過去穩健經營原則，持續締造營運佳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本公司95年度營業情形及96年度營業計畫：

一、95年度營業報告

(一) 95年度營業實施成果

1、存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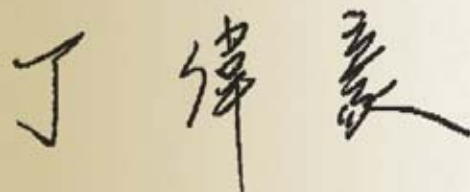
截至95年底存款餘額為317,089,086仟元，較94年度同期增加221,518,553仟元或231.79%，其中活期性存款為1,589,895仟元，占總存款0.50%，定期性存款為315,499,191仟元，占總存款99.50%。

2、放款業務

(1) 截至95年底放款餘額為13,475,582仟元，較94年同期增加10,407,834仟元或339.27%，其中擔保放款為10,041,453仟元，占總放款74.52%，無擔保放款3,434,129仟元，占總放款25.48%。

(2) 95年度本公司擔任主辦暨管理行協同農漁會辦理之聯合貸款共23,889,000仟元，包括辦理縣市政府聯貸案及一般聯貸案等，參貸農漁會127家，參貸金額合計22,459,500仟元，本公司參貸金額為1,429,500仟元。

總經理



(二) 95年度稅前純益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

1、預算執行

95年度稅前純益為148,010仟元，原編預算數為73,000仟元，目標達成率202.75%。

2、營運績效

(1) 淨收益

95年度淨收益決算數為587,602仟元，其中利息淨收益為345,332仟元，占淨收益總額58.77%，利息以外淨收益為242,270仟元，占淨收益總額41.23%。

(2) 獲利能力分析

95年度資產報酬率為0.06%，股東權益報酬率為0.68%，稅後純益率為23.23%，每股稅後盈餘為0.07元。

(三) 95年度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成果

1、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體農漁會 合計數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存款總額		1,373,943,710	1,369,037,347	4,906,363	0.36%
放款總額		661,863,760	594,892,460	66,971,300	11.26%
存放比率		45.38%	40.79%	-	4.59%
逾放金額		53,826,276	64,965,192	-11,138,916	-17.15%
逾放比率		8.13%	10.92%	-	-2.79%
本期損益		3,675,848	2,863,055	812,793	28.39%
逾放比15%以上家數		63家	88家	-25家	28.41%

2、輔導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95年度農業發展基金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預算額度追加至41,000,000仟元，統計全年度共辦理41,070,000仟元，執行率100.17%。

3、辦理一般及專案輔導：95年度共辦理一般輔導2,023次，專案輔導4,838次，合計6,861次；另出席信用部業務會議2,076次，其他機關聯繫會議等308次。

4、業務及財務查核：辦理信用部之金檢缺失覆檢454次，改善情形公布於季報。

5、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95年度辦理278次金融評估，績效評鑑278次。

6、辦理業務座談會及研習班：95年度辦理農漁會各項業務講習計50場次，內容涵蓋專案農貸、催收實務、徵授信、財務、保險、信託等業務，及與農訓協會共同舉辦農漁會總幹事研習班等，總計有3,574人次參與。

(四)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工作包括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調查研討與定期出版「全國農業金庫雙月刊」等；其中「全國農業金庫雙月刊」自95年11月開始發行，為本公司與主管機關及農漁會間之交流園地，主要提供信用部業務輔導訊息、農漁業產業最新動態、農業金融專題研究以及農漁會意見反映等資訊。

二、9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政策

遵照政府政策，積極發揮農漁會信用部上層機構的功能，協助農漁會信用部建立各項制度，改善授信品質，健全經營體質，共同強化農業金融體系，帶動我國農業經濟的發展，並尋求經營績效最大化，服務農漁會股東。

(二) 96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年底餘額）

存款業務：新台幣 452,306,000仟元

放款業務：新台幣 24,983,180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60,000仟元

(三) 發展策略與營運重點

- 1、秉持政府設立宗旨，貫徹政策目標，穩定農業金融。
- 2、廣續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及融通資金，穩健操作財務營運，建構優質資產配置。
- 3、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政策性專案農貸及代管農發基金貸款，並擘劃轉投資業務，扶植農業產業發展。
- 4、落實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財務的經營，開發利基性金融商品並共同協銷，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
- 5、協助政府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安定。
- 6、著重顧客關係管理，加強與農漁會及本公司授信戶的聯繫與交流，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 7、規劃申請增設區域性服務據點，貼近農漁會信用部需求，增進輔導服務的品質。
- 8、因應Basel II 新制實施，妥適維持自有資本適足率。
- 9、爭取外匯案源，儘速累積外匯實績，以利成立國外部，並協助促進農業對外貿易發展。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 10、強化內部控制及各項風險管控機制，確保經營品質。
- 11、申請辦理信用評等，俾利業務發展及建立公司信譽。
- 12、建構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整合農漁會通路價值，發揮農業金融綜效。



左起：朱副總經理 光府
沈副總經理 其男
黃副總經理 錫欽



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全國農業金庫的設立，源自於民國91年11月30日政府為重視農、漁會界意見，暨健全農業金融體系，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所達成之共識。嗣後「農業金融法」於92年7月10日完成立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3年1月30日成立「農業金融局」，並推動設立全國農業金庫，著手構建完整、安全、自主的農業金融體系。93年7月16日展開全國農業金庫籌備工作，94年5月26日奉准開業。

全國農業金庫是全國唯一集農業專業銀行與商業銀行於一體的特許金融機構，協助政府照顧全體農漁民的金融需求。依據「農業金融法」規定，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共稱農業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並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與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近1,150個總分支機構形成遍佈全省的農業金融服務網，執行以金融支持農業的政策，協助促進農業經濟的穩定發展。



前排左起：吳常務董事 榮杰
王常務董事 雪慧
丁總經理 偉豪
黃總經事 李越
施監事 李炳煌
林資深顧問 洪錦世
陳常務董事 劉常務董事 松齡

後排左起：李監事 察人
黃監事 察人
陳翁董事 察人
王徐董事 察人
丁董監 察人
陳監事 察人
源琮諸賢
琪讚興利
璿與儷容
明智文郁
慧娟
張董 董
黃董 董
陳董 董
尤董 董
夏董 董
何董 董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擇明耀
木發堂
錦正鐘
正儀龍

248	102	177.0
38	139	35
1264	822	15,700
106	6	23,45
107	166	38.20
53	5	31.60
106	0	1,000
	6	45.15
	31	56.3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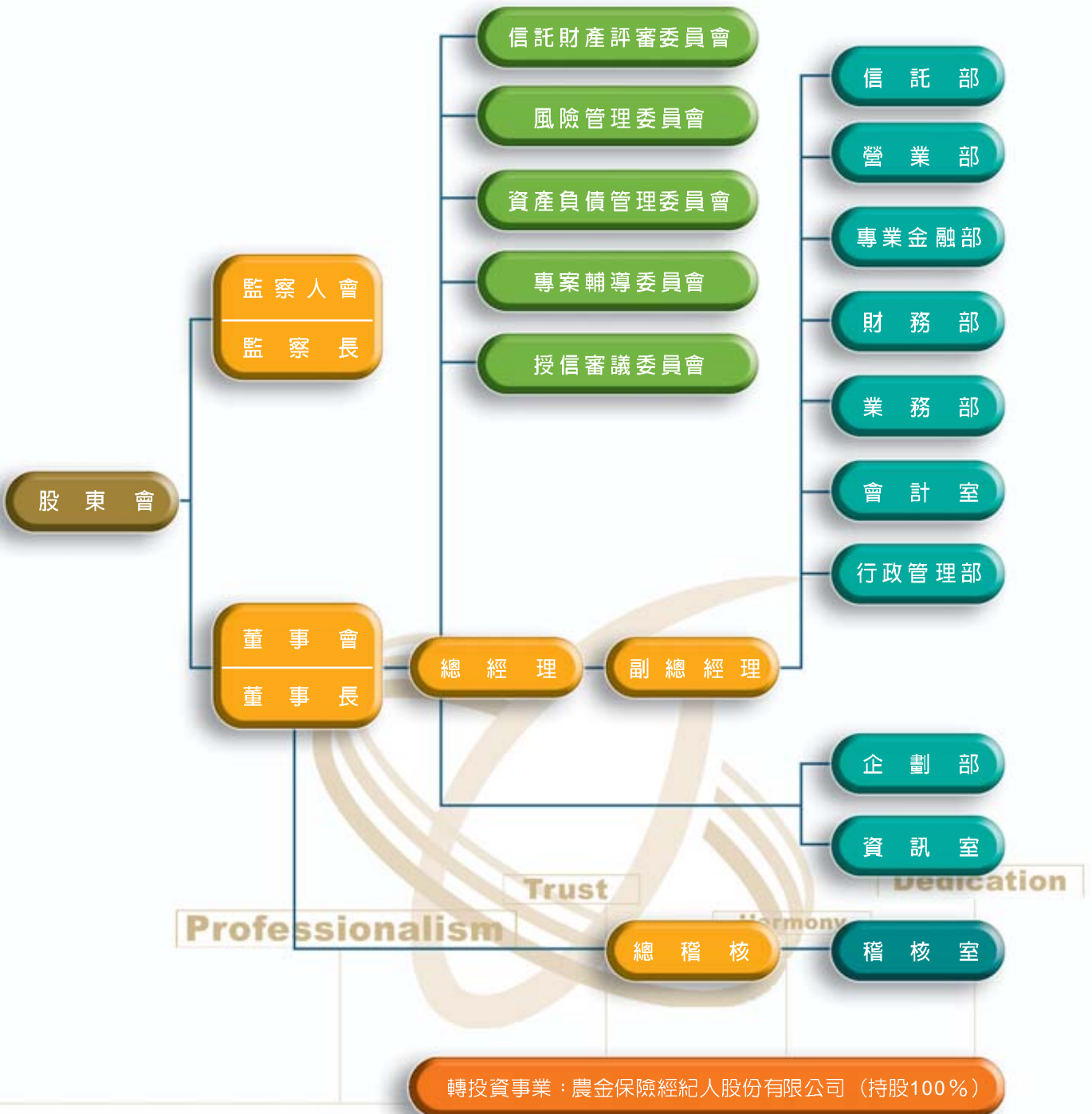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圖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二) 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資料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稽 核 室	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行，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查詢及追蹤考核，各項費用支出之稽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置、變賣財務之會核、監標、監驗並定期向董監事會提出報告。
行政管理部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會議之安排，法律案件之研議，本公司重要規章、作業手冊、約據之會核，本公司人力資源開發、培植、運用之規劃與執行，建築工程之設計、營造及修繕相關招標、審核及驗收，庶務及經費出納。
會 計 室	本公司年度營業預算、財務預測之規劃、審核及彙編，辦理月報、季報及結、決算，會計制度及會計業務手冊之擬辦與修訂，財務統計報表之編送及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之會核、監辦及協同驗收。
資 訊 室	電腦作業計畫之規劃、擬訂及考核，資訊預算之編撰，電腦及作業安全規劃及網路之設計、建置及維護，機房作業之執行、控制，電腦程式之設計、撰寫及測試。
業 務 部	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總公司授信審核小組之召開與籌劃，聯合貸款業務規章之擬訂，本公司各營業單位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及農、漁會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徵信審查、初審、核覆及提報事項，協助聯貸業務之拓展、評估與輔導，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督導管理。
企 劃 部	公司章程之修訂、彙編，營業政策與方針之研訂，年度營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分析報告，行銷策略與行銷計劃擬辦及執行，風險管理作業規劃與追蹤管理，轉投資事業之規劃及管理。
財 務 部	新台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外幣資金買賣，中、長期資金規劃與管理，新台幣、外幣之票、債券業務及資產投資之規劃與管理，各項財務相關新種金融商品之企劃、申請與風險評估，本公司增資及特別股之研議及規劃，與中央銀行、同業往來、財金資訊公司、其他清算機構及聯行間資金調撥、轉帳、清算及交割業務之辦理。
專業金融部	農政機關補助計畫之擬訂與執行，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重大農業建設融資、農業專案融資、配合政策融資計畫之規劃、推展與執行。
營 業 部	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匯兌業務，辦理各種短、中、長期放款及保證業務，受託代售各種基金、受益憑證、黃金條塊、金幣、銀幣等業務，辦理有價證券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信 託 部	信託商品之企劃、行銷與管理，辦理金錢之信託及不動產之信託業務。

二、董事及監察人：

(一) 基本資料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法人股東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李越	95/4/25	95/4/25至98/1/15	95/4/25	0	0	0	0	0	0	0	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開南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常務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世賢	94/6/14	94/6/14至98/1/15	94/6/1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園藝所碩士；農委會主任秘書	農委會技監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吳榮杰	董事選任93/12/24 常務董事選任：94/6/14	董事(常務董事)選任：94/1/16(94/6/14)至98/1/15	董事選任：93/12/24 常務董事選任：94/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所)教授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所)教授	無	無	
常務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王雪慧	93/12/24	94/1/16至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凱達格蘭學校民間領袖班結業；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總幹事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總幹事	無	無	
常務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台中縣大甲鎮農會	劉松齡	93/12/24	94/1/16至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台中縣大甲鎮農會總幹事	台中縣大甲鎮農會總幹事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徐習明	94/6/14	94/6/14至98/1/15	94/6/1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夏正鐘	95/12/21	95/12/21至98/1/15	95/12/21	0	0	0	0	0	0	0	0	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亞洲理工學院都市計劃碩士；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明耀	93/12/24	94/1/16至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農委會輔導處處長	農委會輔導處處長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	何儀龍	93/12/24	94/1/16至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開南商工職校高級部商科；中和地區農會總幹事	中和地區農會總幹事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張有擇	93/12/24	94/1/16至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虎尾大成商工電工科；斗南鎮農會總幹事	斗南鎮農會總幹事	無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台南縣仁德鄉農會	陳木發	93/12/24	94/1/16至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嘉義雅陣中學；台南縣仁德鄉農會總幹事	台南縣仁德鄉農會總幹事	無	無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獨立董事)	尤錦堂	93/12/24	94/1/16 至 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碩士；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96年2月升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無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王儷容	93/12/24	94/1/16 至 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96年5月升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主任)	無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丁文郁	93/12/24	94/1/16 至 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農訓協會高級研究員兼出版處處長	農訓協會高級研究員兼出版處處長	無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翁興利	95/6/12	95/6/12 至 98/1/15	95/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政策博士；國立台北大學公行暨企管所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公行暨企管所教授	無	無	
監察長 (獨立監察人)	施炳煌	93/12/24	94/1/16 至 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慧娟	94/10/11	94/10/11 至 98/1/15	94/10/1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學所碩士；農委會會計室主任	農委會會計室主任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彰化區漁會	陳諾讚	93/12/24	94/1/16 至 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私立聯合工專；彰化區漁會總幹事	彰化區漁會總幹事	無	無	
監察人 (獨立監察人)	黃琮琪	93/12/24	94/1/16 至 98/1/15	93/12/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經濟與鄉村社會學系博士；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無	無	
監察人 (獨立監察人)	李賢源	95/6/12	95/6/12 至 98/1/15	95/6/12	0	0	0	0	0	0	0	0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博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非公司組織
台中縣大甲鎮農會	非公司組織
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	非公司組織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非公司組織
台南縣仁德鄉農會	非公司組織
彰化區漁會	非公司組織

(三) 董事及監察人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李越	√		√	√	√	√	√	√	√	√	√	√	√	0
陳世賢			√	√	√	√	√	√	√	√	√	√	√	0
吳榮杰	√		√	√	√	√	√	√	√	√	√	√	√	0
王雪慧			√	√	√	√	√	√	√	√	√	√	√	0
劉松齡			√	√	√	√	√	√	√	√	√	√	√	0
夏正鐘			√	√	√	√	√	√	√	√	√	√	√	0
黃明耀			√	√	√	√	√	√	√	√	√	√	√	0
何儀龍			√	√	√	√	√	√	√	√	√	√	√	0
陳木發			√	√	√	√	√	√	√	√	√	√	√	0
張有擇			√	√	√	√	√	√	√	√	√	√	√	0
丁文郁			√	√	√	√	√	√	√	√	√	√	√	0
王麗容	√		√	√	√	√	√	√	√	√	√	√	√	0
徐智明			√	√	√	√	√	√	√	√	√	√	√	0
尤錦堂			√	√	√	√	√	√	√	√	√	√	√	0
翁興利	√		√	√	√	√	√	√	√	√	√	√	√	0
施炳煌			√	√	√	√	√	√	√	√	√	√	√	0
陳諾讚			√	√	√	√	√	√	√	√	√	√	√	0
黃琮琪	√		√	√	√	√	√	√	√	√	√	√	√	0
陳慧娟			√	√	√	√	√	√	√	√	√	√	√	0
李賢源	√		√	√	√	√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經理人資料：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丁偉豪	94/5/26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農民銀行副總經理 土地銀行經理、秘書室主任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沈其男	94/5/26	-	-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管理學系 中國農民銀行處長	-	-	-	-
副總經理 兼財務部經理	黃錫欽	94/5/26	-	-	-	-	-	-	台灣大學企管研究所 玉山綜合證券總經理 玉山銀行協理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朱光府	95/2/24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	-	-
總稽核	張秀娥	95/2/24	-	-	-	-	-	-	德國漢諾威大學醫學院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經理 土地銀行經理	-	-	-	-
會計室主任	洪宜國	94/5/26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中國農民銀行企劃部副理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	-	-
秘書室主任	韓家祥	94/5/26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土地銀行秘書室副理	-	-	-	-
資訊室主任	陳民松	94/5/26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復華商銀專門委員	-	-	-	-
營業部經理	邱英輝	94/5/26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土地銀行經理	-	-	-	-
業務部經理	譚錫棟	94/6/29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學分班結業 空中大學商學系 土地銀行審查部副理	-	-	-	-
專業金融部 兼企劃部經理	嚴漢明	94/5/26	-	-	-	-	-	-	日本九州大學農政經濟所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	-	-	-	-
信託部經理	翁宗平	95/2/22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玉山銀行信託部經理	-	-	-	-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股票股利 市價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股票股利 市價									
董事長	黃李越	0	0	2,4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460,000	0	1.802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陳世賢	8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000	0	0.063	0	0	0	0	0
常務董事	吳榮杰	25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000	0	0.187	0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雪慧	25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000	0	0.187	0	0	0	0	0
常務董事	劉松齡	25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000	0	0.187	0	0	0	0	0
董事	夏正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黃明耀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00	0	0.070	0	0	0	0	0
董事	何儀龍	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	0	0.125	0	0	0	0	0
董事	陳木發	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	0	0.125	0	0	0	0	0
董事	張有擇	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	0	0.125	0	0	0	0	0
董事	丁文郁	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	0	0.125	0	0	0	0	0
董事	王麗容	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0	0	0.125	0	0	0	0	0
董事	徐智明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00	0	0.070	0	0	0	0	0
董事	尤錦堂	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00	0	0.062	0	0	0	0	0
董事	翁興利	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00	0	0.081	0	0	0	0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元	14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5	-

(二)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 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長	施炳煌	84,000	0	0	0	0	0	84,000	0	0.062	0	0	0
監察人	陳諸讚	170,000	0	0	0	0	0	170,000	0	0.125	0	0	0
監察人	黃琮琪	134,000	0	0	0	0	0	134,000	0	0.098	0	0	0
監察人	陳慧娟	96,000	0	0	0	0	0	96,000	0	0.070	0	0	0
監察人	李賢源	48,000	0	0	0	0	0	48,000	0	0.035	0	0	0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 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總經理	丁偉豪	2,880,000	0	728,4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沈其男	2,196,000	0	574,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錫欽	2,196,000	0	592,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光紘	2,157,000	0	34,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張秀娥	1,8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元	1	-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	4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	-

五、公司治理運作：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5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李越	8	-	100%	95.4.25就任
代理董事長	丁偉豪	3	-	100%	95.4.25解任
董事	劉松齡	10	1	91%	
董事	王雪慧	11	-	100%	
董事	何儀龍	10	-	91%	
董事	張有擇	7	4	64%	
董事	陳木發	11	-	100%	
董事	張光裕	3	6	33%	95.11.2解任
董事	夏正鐘	-	-	-	95.12.21就任
董事	陳世賢	10	1	91%	
董事	黃明耀	9	2	82%	
董事	徐智明	11	-	100%	
獨立董事	吳榮杰	9	1	82%	
獨立董事	尤錦堂	8	3	73%	
獨立董事	王儷容	6	5	55%	
獨立董事	丁文郁	10	1	91%	
獨立董事	黃天牧	3	1	75%	95.4.25卸任
獨立董事	翁興利	5	-	83%	95.6.12就任
監察長	施炳煌	8	-	73%	
監察人	陳諸讚	8	-	73%	
監察人	陳慧娟	11	-	100%	
監察人	黃琮琪	2	-	18%	
監察人	李賢源	3	-	50%	95.6.12就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

(1) 95年4月25日第1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案第8案

案由：大甲鎮農會提報其供銷部向信用部申請內部融資案。因逾該會一定金額案件標準，依法報請本公司同意後辦理。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15人，劉常務董事松齡迴避本案決議，餘出席董事14人全體同意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2) 95年7月18日第1屆第21次董事會討論案第10案

案由：斗南鎮農會提報其供銷部向信用部申請內部融資案。因逾該會一定金額案件標準，依法報請本公司同意後辦理。

決議：除張董事有擇之出席代理人劉常務董事松齡迴避本案決議之外，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3) 95年9月20日第1屆第23次董事會第14案

案由：中和地區農會提報其非會員融資案。因逾該會一定金額案件標準，依法報請本公司同意後辦理。

決議：何董事儀龍迴避本案決議，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4) 95年12月19日第1屆第26次董事會第10案

案由：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提報其贊助會員融資案，因逾該會一定金額案件標準，依法報請本公司同意後辦理。

決議：何董事儀龍迴避本案決議，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5) 95年12月19日第1屆第26次董事會第11案

案由：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提報其贊助會員融資案，因逾該會一定金額案件標準，依法報請本公司同意後辦理。

決議：何董事儀龍迴避本案決議，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 本公司秘書室設有專人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十分明確，並確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依農業金融法第17條規定，就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由股東會選舉三分之二董事，其餘為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提董事會通過。	無
3、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2)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1) 依農業金融法第20條規定，就章程所定監察人人數，由股東會推選二分之一監察人，其餘為獨立監察人。 (2) 本公司之監察人不定期視察本公司業務，每年股東會監察人亦出席參加，溝通管道暢通。	無
4、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客戶意見信箱」、「農漁會交流網」、「農漁會聯絡網」，提供客戶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溝通，管道順暢。	無
5、資訊公開 (1)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1)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agribank.com.tw 並設有專人維護，並依規定期限於本公司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揭露重要資訊。 (2) 本公司對外網站，揭露本公司年報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另本公司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無
6、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情形規劃設置。
7、請敘明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如上述一~六說明。		
8、請敘明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其發展，以促進農業經濟繁榮外，未來並將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社區、重視社會責任，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承諾。		
9、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參加金融研訓院舉辦之「信託業高階主管座談會」訓練課程。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監察人亦列席董事會並適時表達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均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内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債券業務部份，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說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李勳



(簽章)

總經理：

丁得豪



(簽章)

總稽核：

張秀娥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沈其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七 日

Professionalism

Trust

Harmony

Dedication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因是依據財政部頒佈「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九十五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摘錄會計師檢查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

(1) 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a、授信作業

(a) 查核範圍：授信業務包括短期授信、中長期授信及消費者貸款。查核時應確認授信是否遵循金融法令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另徵信之目的係在評估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及未來之償債能力，以作為授信准駁之重要依據。查核時應瞭解授信案件是否依授信作業流程確實辦理，以供核貸時作出正確之分析判斷與授信決策。

(b) 查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授信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b、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

(a) 查核範圍：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是由傳統的外匯、利率、股票或其他商品、指數等標的物衍生出來的新種金融商品。查核時應研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安全穩健、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活動之監督是否適當、有關政策、程序、作業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適足、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政策與內規。

(b) 查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c、存款作業

(a) 查核範圍：全國農業金庫主要新台幣存款有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公庫存款、同業存款、綜合存款、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等。

(b) 查核結果：發現事實

經抽查核發存款證明業務，發現有漏填寫或不完整之情形。

(c) 查核建議：應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確實執行。

(d) 管理階層意見：已補正，爾後注意辦理。

d、資金調度作業

(a) 查核範圍：資金調度業務係為全國農業金庫與銀行同業間之資金往來及調撥。查核資金調度業務時，應注意與資金調度業務有關之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合宜，是否可確保資產安全，處理是否遵守既定政策、法令及規章，操作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及控制原則，會計記錄及管理資訊是否正確、詳實等。

(b) 查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資金調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e、投資作業

(a) 查核範圍：

有價證券之種類依投資市場加以分析，約可分為三大類：

- ① 貨幣市場－包括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各類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等。

② 債券市場－交易工具包括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均在一年以上，屬資本市場之範疇。

③ 股票市場－交易工具包含上市、上櫃股票等。

查核該項業務時，確保辦理投資業務之相關人員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處理程序，以維護全國農業金庫投資資產之安全、收益與流動性。

(b) 查核結果：

並未發現上述投資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f、信託業務

(a) 查核範圍：

信託業務包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動產之開發、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及信託收益之分配等業務。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執行信託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確實遵循信託法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義務、直接管理義務、不得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及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之忠實義務暨造具帳簿，定期製作報表向委託人、受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說明信託事務處理狀況之義務。

(b) 查核結果：

並未發現上述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g、資訊作業：

(a) 查核範圍：

範圍包括組織與管理、電腦設備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主機操作及作業處理、連線作業管理、程式及資料庫檔案管理、密碼單及金融卡之製作管理、亂碼化作業之管理等是否遵循金融法令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b) 查核結果：發現事實

① 資訊室機房內經觀察有放置私人物品之情形。

② 經抽查營業部連線作業工作日志發現有漏填開機時間之情形。

③ 經抽查營業部之「工作站作業卡領用表」發現有漏未予授權核章之情形。

(c) 查核建議：

① 機房內應保持環境整潔避免進食、飲水、私人物品及堆置雜物。

② 請補正，爾後注意辦理。

③ 已補正，爾後注意辦理。

(d) 管理階層意見：

- ① 已移除，爾後注意辦理。
- ② 已補正，爾後注意辦理。
- ③ 已補正，爾後注意辦理。

(2) 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

a、查核範圍：

「遵循法令主管制度」是評估全國農業金庫適用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遵循情形。此項評估著重於書面法令遵循的有效性及負責職員的訓練以符合法規要求，暨管理階層及時提出正確報告、辨識並改正違規事項之能力及內部稽核工作是否包括相關法規規定遵循之檢查。

b、查核結果：

並未發現上述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有重大缺失。

(3)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a、查核範圍：

確認全國農業金庫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已訂定適當政策與程序，並對其資產品質作定期性評價以妥適提列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相關資產包括放款、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或有項目。

b、查核結果：

並未發現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執行情形有重大缺失。

(4) 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a、查核範圍：

確認全國農業金庫提交中央銀行之統計數字與資料是否完整、及時與準確。

b、查核結果：

並未發現上述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執行情形有重大缺失。

(四)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或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95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屆第十二次常務董事會

案由：請各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提請 選舉案。

選舉結果：黃常務董事李越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2、95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案由：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人字第0940060326號函，因黃董事天牧職務異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據以提交股東會補選，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交股東會補選。

3、95年6月12日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補選案。

選舉結果：翁興利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李賢源當選為本公司獨立監察人。

Dedication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七)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董事長	丁偉豪	94.10.18	95.4.25	黃董事長李越到任
總稽核	朱光府	94.11.24	95.2.24	調任副總經理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	370				200	200	√		95/01/01~95/12/31	非審計公費：內部控制查核、BIS覆核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5/7/18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開比價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亞哲
委任之日期	95/07/2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

無。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十一、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股份及股利 應記載事項



肆、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95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年4月	10元/股	20億股	200億元	20億股	200億元	現金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億股	0	20億股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95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322	0	0	323
持有股數	980,000,000股	0	1,020,000,000股	0	0	2,0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49%	0	51%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 年12 月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0%
1,000 至 5,000	0	0	0.000%
5,001 至 10,000	0	0	0.000%
10,001 至 15,000	0	0	0.000%
15,001 至 20,000	1	20,000	0.001%
20,001 至 30,000	0	0	0.000%
30,001 至 50,000	6	300,000	0.015%
50,001 至 100,000	22	2,200,000	0.110%
100,001 至 200,000	10	1,900,000	0.095%
200,001 至 400,000	17	5,550,000	0.277%
400,001 至 600,000	12	6,700,000	0.335%
600,001 至 800,000	15	11,000,000	0.550%
800,001 至 1,000,000	16	15,300,000	0.765%
1,000,001 至 2,000,000	61	95,300,000	4.765%
2,000,001 至 4,000,000	80	236,730,000	11.837%
4,000,001 至 6,000,000	49	239,000,000	11.950%
6,000,001 以上	34	1,386,000,000	69.300%
合計	323	2,000,000,000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000,000	49.000%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47,200,000	2.360%
台北縣新莊市農會	40,100,000	2.005%
台北縣樹林市農會	26,200,000	1.310%
台中縣大里市農會	24,100,000	1.205%
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	23,300,000	1.165%
台北縣三重市農會	15,300,000	0.765%
台北縣蘆洲市農會	13,800,000	0.690%
台北縣汐止市農會	12,500,000	0.625%
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11,500,000	0.5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年度		95年	94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註三)	
項目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4	10.04	10.16	
	分配後	-	10.0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每股盈餘	0.07	0.03	0.02	
每股股利 (註二)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55768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一)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本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資料可資參考。

註二：95年每股股利尚待股東會議決。

註三：96年3月31日為自編數。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第4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40%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2、盈餘分配提撥比率依本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股息及紅利85%、相互支援基金10%、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金5%。另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15%。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擬於提列40%法定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之分配比率分配如下：

- 1、股息及紅利111,536仟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055768元。
- 2、相互支援基金13,122仟元。
- 3、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金6,561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金為盈餘分派之5%。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6,561仟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設算每股盈餘為0.07元。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無。

九、銀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十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十二、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發行金融債券或現金增資計畫。



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之主要業務

- 1、重大農業建設融資。
- 2、政府農業專案融資。
- 3、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
- 4、銀行法第71條各款所列業務。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6、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匯業務。

(二) 對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查核、績效評鑑及農貸等業務

- 1、一般輔導業務：輔導對象為逾放比率低於15%之信用部，輔導事項如下：
 - (1) 輔導釐定業務規章，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及成本概念，以提昇經營績效。
 - (2) 輔導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3) 輔導提繳存款準備金及流動準備。
 - (4) 輔導辦理餘裕資金之轉存及融通事宜。
 - (5) 輔導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業務。
 - (6) 輔導辦理代理票據交換及通匯業務。
 - (7) 輔導辦理代理公庫及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 (8) 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 (9) 輔導健全財務結構、提昇資產品質。
 - (10) 輔導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
 - (11) 輔導處理會計帳務及填製各種表報。
 - (12) 輔導釐定標準化表單格式及資訊系統，以增進資訊交互運用及統計分析。
 - (13) 提供農業金融體系經營資訊及分析農業經營資金需求與資源合理分配。
 - (14) 輔導員工訓練及新業務之辦理。
 - (15) 受理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1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導事項。

2、專案輔導業務：輔導對象為逾期比率超過15%之信用部，協助專案輔導之信用部達成95年度降低逾放比率目標。專案輔導事項除一般輔導事項外，另加下列輔導事項：

- (1) 業務經營方針之監督及輔導改善。
- (2) 業務及財務缺失之監督及輔導改善。
- (3) 應收債權確保之監督及輔導。
- (4)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監督及輔導。
- (5) 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之監督與輔導。
- (6) 營業帳目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之監督與輔導。
- (7) 財產購置與處分之監督與輔導。
- (8) 授信、投資案件審核與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9) 列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並提出意見。
- (10) 要求受整頓之信用部隸屬之農會、漁會，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業務、財務或其他報告。
- (11) 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
-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3、業務及財務查核

95年度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共辦理454次，主要係信用部金檢缺失之覆檢，其辦理情形併同季報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另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配合辦理信用部之變現性資產查核。

4、績效評鑑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評等系統（CAMELS）屬性指標權數及等級界定標準」，依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程度、資產品質、管理能力、資本獲利性、流動性及風險性等六項屬性進行評鑑，並將結果函送各級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5、其他輔導業務

-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台安全設施專案計畫」，就信用部安全維護進行勘查，並將辦理情形定期陳報，至95年10月底即提前達成計畫目標，執行率100%。

- (2) 派員協助辦理嘉義縣竹崎鄉、大埔鄉二農會自願合併事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共同進行大埔農會信用部之清理工作，已於96年3月辦理完成。另對95年度獲准新設信用部之8家農會，進行輔導籌設及建置營運架構。
- (3) 建置信用部逾催清理業務教學網頁，95年度編製完成約180則催收書表範本及實例說明，已分類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信用部業務相關人員下載參考運用。另為增加信用部資產處理通路，有助去化不良資產，完成建置「農漁會法拍網」。

6、業務聯繫及交流

95年度辦理農漁會各項業務講習計50場次，內容涵蓋專案農貸、催收實務、徵授信、財務、保險、信託等業務，另與農訓協會共同舉辦農漁會總幹事研習班等，農漁會業務相關人員報名踴躍，總計有3,574人參與。

7、農業貸款業務

- (1) 95年度本公司辦理農業貸款金額計 4,221,330千元。
- (2) 本公司積極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95年度計辦理鮪魚公會減船方案貸款、中美基金項下輔導休閒農場經營貸款、標準型漁船建造貸款及輔導木、竹材精緻利用生產貸款等。另配合政策修正本公司農業紮根貸款要點，編修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作業手冊，以利農貸業務之推動。
- (3) 本公司自 95年度起受託代管農業發展基金，將使專業貸款之資金供需納入農業金融體系中，達成集中管理、相互支援及統籌運用之目標，發揮基金最大效益。同時本公司將配合政策，有效利用本公司輔導制度，積極輔導信用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改善農業經營技能，增加收入，提昇生活品質。

(三) 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年度	
	金額	比率 %
淨收益	587,602	100.00%
利息淨收益	345,332	58.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2,270	41.23%

2、業務比重

(1)、存款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年度	
	金額	比率 %
存款合計	317,089,086	100.00%
活期性存款	1,589,895	0.50%
定期存款	315,499,191	99.50%

(2)、放款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年度	
	金額	比率 %
放款合計	13,475,582	100.00%
短期放款	411,420	3.05%
中期放款	8,669,378	64.34%
長期放款	4,394,784	32.61%

(3)、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年度	
	金額	比率 %
資產總額	352,877,205	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52,779	2.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149,913	47.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00,000	2.35%
貼現及放款	13,455,582	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87,633	1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759,093	28.27%
其他金融資產	4,490,226	1.27%
其他	2,881,979	0.82%

(四) 本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第6頁（二、9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內容。）

(五) 市場分析

回顧95年國內經濟景氣，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指標顯示 95年經濟成長率為 4.62%，較上年上升0.53%。利率方面，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95年國內利率呈現緩升趨勢，依據央行金融統計資料顯示，金融業隔夜拆款全年平均利率為1.55%，較上年上升0.24%，商業本票全年

平均利率為1.54%，較上年上升0.27%。在匯率方面，95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貶多升少格局，全年平均匯率為32.53元，較上年貶值1.09%。金融業在卡債風暴衝擊下造成消金業務大幅萎縮，而企金、聯貸與個人房貸等業務仍競爭激烈。

行政院於95年9月27日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3年衝刺計畫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期藉由強化競爭機制，建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市場，以發達我國金融服務業。該套案計畫最具號召力的計畫為「金融市場VIP旗艦計畫」，係由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及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等3個執行計畫所組成，預期將帶給金融產業增值（Value-added）、創新（Innovation）及繁榮（Prosperity）的新氣象，也勢將對國內金融市場之未來發展造成深遠影響。

展望96年全球經濟，美國金融股市受次級抵押房貸違約率提高影響，引發不良金融連鎖反應，經濟成長預期減緩，日本經濟景氣呈現溫和復甦，歐元區與歐盟的經濟成長持續而穩定，中國經濟發展並沒有減緩的跡象，可望繼續作為全球性經濟成長的動能，其他新興經濟體則可望維持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96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4.30%，雖較95年4.62%略低，但因失業率漸獲改善、出口成長幅度縮減將部分由內需的回溫所替代，整體經濟的發展將屬於調整趨穩的情勢。國內金融環境因外資以策略聯盟、投資入股或公開收購等方式積極參與銀行業經營，將使銀行業經營模式朝多元化發展。另央行多次升息帶動存款利率回升，放款利率受競爭激烈之影響持續下降，致使存放款利差縮小。

本公司在金融領域上，雖較同業起步晚，惟因本公司肩負政府政策性任務，擁有鮮明企業形象也有明確的市場區隔，且因收受農漁會龐大金額之轉存款，資金充沛，如能活化資金運用，將可創造收益。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財務操作外，尚有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財務的經營、開發利基型金融商品、推動政策性農貸並建構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整合農漁會通路價值，發揮農業金融綜效。



(六) 公司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政府與農漁會均為本公司之股東，政府持股比例達49%，經營權穩定度高。
- 2、本公司之主要法定營業項目為重大農業建設融資、政府農業專案融資、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等，具鮮明之市場區隔，可爭取到該類融資業務之機率較其他同業相對提高。
- 3、本公司整合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可充分運用其營業據點與人員拓展新種業務及通路，

創造綜效成為未來業務發展之重要利基。

- 4、本公司收受農漁會信用部龐大金額之轉存款，資金充沛，如能活化資金運用，將可為公司創造高額利潤。
- 5、本公司整合性及政策性農業金融於一體，並兼具農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綜合體，未來可朝投資銀行發展。

不利因素

- 1、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金額龐大，面臨支付高額利息費用之壓力。
- 2、信用評等佳之法人機構，透過國內、外直接金融取得資金管道日趨多元化，致授信業務擴展不易。
- 3、金融控股公司挾其完整金融商品服務之優勢，建構一次購足之金融環境，對未加入金融控的銀行經營面將造成嚴重威脅。
- 4、利率上升趨勢將墊高銀行資金成本，而授信戶承受利息支出壓力升高，呆帳風險漸增。
- 5、國內產業持續外移，金融業企業放款競爭激烈，尋找新客源困難，競爭激烈致利差縮小，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 1、充分靈活運用資產組合配置，提高本公司獲利，以維持本公司擔任政策配合角色之動力。
- 2、整合銀行與農漁會信用部在產品、通路及客戶上之資源，發揮本公司在農業金融體系中之最大效益。
- 3、開發新種業務，並朝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於分散風險。
- 4、持續引進優秀員工，充實本公司人力資源及提高整體戰力。
- 5、有效利用公關、媒體及公益等平台，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專業正面形象。

(七)短期及中長期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 存款業務：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提高活存比，改善存款結構。

(2) 授信業務

a、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農業政策性貸款。

(a) 計劃性拜訪農政單位轄下事業單位。

(b) 加強辦理專案農貸並爭取擴大專案農貸年度規模。

b、加強與金融同業業務關係，拓展聯合授信業務。

- (a) 維繫與金融同業關係積極參與聯貸案，提高市場知名度。
 - (b) 提高授信業務人員比例並強化徵授信、業務專業訓練。
 - (c) 加強外勤外訪工作，與主要聯貸主辦行庫建立穩固之業務合作關係。
 - (d) 加速各項聯貸案件處理回應及審核時效。
- (3) 投資有價證券：本公司投資原則首重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並依照存款增加量，遵循投資有價證券限額，配置穩當資產組合。
- (4)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協助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輔導信用部積極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以達成降低信用部逾放比率之目標；積極拓展各項專案農貸及輔導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完成設立。
- (5) 財務操作業務：繼續秉持保本優先、穩定收益的原則，從事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資金的運用，致力建構永續支付轉存款利息的能力，本年度將適度提高投資外幣資產的比重，增裕營收管道。
- (6) 信託業務：持續與農漁會偕同推展不動產信託業務，並將申請辦理保管業務，提供農漁會與本公司債券買賣斷交易之實體債券保管服務，以擴大信託業務服務領域。

2、中長期計畫

建置資訊共同利用系統，包括本公司帳務核心系統及農漁會信用部共用系統，以加強農貸歸戶、帳務勾稽、利息差額補貼相關作業系統化及農貸控管警示、管理查核機制，並配合農業金融局協助規劃建置農貸帳務管理系統，以提高即時性之資訊系統整合建置。

二、從業員工：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正式人員	130	102	132
	聘僱人員	7	3	6
	合計	137	105	138
平均年歲		38.6	37.8	38.8
平均服務年資		1.5	0.5	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5	16	26
	大專	107	84	107
	高中以下	5	5	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其發展，以促進農業經濟繁榮外，未來並將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社區、重視社會責任，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承諾。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本公司現行連線帳務系統之開發建置及日常營運服務作業，係委由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辦理，營業部透過專屬網路，連線至該中心NEC PX7800/323SV系統主機，執行帳務交易及報表處理。
- 2、為應業務需求，本公司另建置債票券管理系統、資金管理暨投資稽核控管系統、代理國庫業務系統、農漁會業務輔導網站管理系統及輔導員管理系統等，未來配合本公司新業務之陸續開辦，亦將納入未來系統開發建置之列，以達充分支援業務需求及作業自動化之目標。上述已上線的系統，其主要業務功能、執行效益及未來展望，簡述如后：

(1) 債票券管理系統

- a、提供債票券管理作業所需各項業務功能及農漁會信用部投資選擇，涵蓋辦理債票券自營商、經紀商所需之各項應用軟體功能，如票券管理、債券管理、資金拆借、資金管理、保管管理、會計管理、風險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作業。
- b、至96年2月27日已有89家農漁會透過本公司進行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承作金額達6,518,000仟元，提高了農漁會資金運用的投資效益。
- c、未來將納入無實體票券及遠期債券等作業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與避險管道。

(2) 資金管理暨投資稽核控管系統

- a、提供投資國內證券、期貨及選擇權等金融商品時，所需的日常投資帳務處理與會計記帳作業管理系統。
- b、提供自行操作或日後委託國內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種金融商品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所需的資產交易明細與庫存等資料傳輸、投資稽核控管、投資績效評比與相關風控報表產製之整合資訊系統。

(3) 代理國庫業務系統

- a、提供經辦行受理庫款收入、兌付國庫支票、國庫支票掛失止付註銷等登錄功能。

- b、提供承轉行每日營業終了時，將各經辦行庫款收入明細及兌付國庫支票等資料傳送央行處理功能。
- c、提供承轉行接收國庫局所發送之各項功能
- d、承轉行可依國庫局所訂相關訊息格式及作業時程，提供有關機關專戶存款往來資料及代收稅款報送央行處理之功能。

(4) 農漁會業務輔導網站及管理系統

- a、提供相關使用者(包括農業金融局、農漁會信用部、各專案農貸經辦機構、各縣市政府等)經由網際網路或專線連線處理相關業務功能，如農漁會業務輔導網站及管理、專案農貸工作月報統計作業、網站管理及相關單位資訊交換等。
- b、提供本公司簡介、最新消息、服務項目、服務據點、存放款牌告利率、業務規章、表單下載、法令諮詢信箱、業務Q&A、採購公告、客戶意見信箱、人才招聘、農漁會聯絡網、農漁會法拍公告、農漁會牌告利率、農漁會線上教育訓練報名、往來帳戶明細查詢、專案農貸工作月報、額度控管作業、補貼息作業及大額授信審查案件查詢等業務功能。
- c、提供資料交換及訊息轉換作業平台，可與輔導員管理系統、票債券管理系統及與外部之農漁會各共用中心、農業金融局等系統連結整合，並提供格式轉換、訊息派送及交易流程控管等功能。

(5) 公文管理及人事管理系統

- a、提供本公司人員各項基本資料、異動、訓練、薪資等維護更新及查詢功能。
- b、提供公文製作與流程管理及各項查詢功能。
- c、提供文件檔案管理功能，將歸檔公文以影像方式儲存，並提供線上調閱查詢影像文件的功能。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達成農業金融法揭槩之資訊共同利用目標，本公司將結合有意願合作之共用中心積極進行「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籌組作業，未來該財團法人將同步規劃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及農業金庫銀行帳務系統，預定於96~97年完成建置作業，於98~99年分次進行系統轉換作業。

逐步將全國各農漁會信用部，納入新資訊共同利用之資訊系統架構下，將農漁會近1,150個營業通路透過共用之資訊平台，可充分與未來新種金融商品之發展結合，進而開發潛在客源，充分發揮全體農漁會整合的龐大利基，共創本公司及農漁會雙贏的新局面。

(三) 緊急備援及安全防护措施

因本公司現行連線帳務系統係委託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辦理，有關電腦中心主機系統、應用程式異動管理、連線資料檔案變更等控管作業及緊急備援、安全防护措施悉依該中心之安控作業規範及委外營運服務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公司資訊作業現況落實所訂「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辦法」及「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須知」之執行。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業務。

(二) 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無。

(四) 其他重要勞資協議：

無。

六、重要契約：

無。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財務狀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註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202,692	62,119,625	202,382,1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08,876	522,821	294,6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00,000	11,196,146	8,180,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87,633	11,974,599	43,449,001
貼現及放款		13,455,582	3,067,748	17,646,530
應收款項		2,175,176	423,306	2,507,91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9,759,093	22,072,363	118,024,69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80	-	2,680
固定資產		70,632	66,822	93,108
其他金融資產		4,490,226	6,704,694	4,480,695
其他資產		24,615	32,191	318,383
資產總額		352,877,205	118,180,315	397,380,64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00	-	20,000
存款及匯款		317,089,086	95,570,533	361,874,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46,769	-	12,129,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8	3,337	8,025
其他金融負債		2,428,050	480,000	2,336,917
其他負債		602,429	2,044,257	683,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2,592,952	98,098,127	377,052,049
	分配後	-	98,098,127	-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699	82,188	273,538
	分配後	-	82,18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554	-	55,05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84,253	20,082,188	20,328,592
	分配後	-	20,082,188	-

註一：本公司係於94年4月取得設立登記執照，同年5月正式營業。

註二：96年3月31日為自編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95年度	94年度(註一)	
利息淨收益		345,332	143,370	66,9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2,270	58,785	89,023
放款呆帳費用		20,000	-	8,000
營業費用		419,592	133,962	93,1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8,010	68,193	54,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0,021	57,200	48,9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6,490	-	-
本期損益		136,511	57,200	48,900
每股盈餘		0.07	0.03	0.02

註一：本公司係於94年4月取得設立登記執照，同年5月正式營業，94年度營業期間自94年4月19日至12月31日止。

註二：96年3月31日為自編數，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係估列數。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95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三)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95年度	94年度(註一)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4.25	3.21	4.88
	逾放比率(%)	0	0	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2.02	1.79	2.1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26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7	0.16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89.07	1,981.91	1,130.0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96.43	560.78	354.3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77	0.48	1.26
	資產報酬率(%)	0.06	0.12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8	0.40	0.96
	純益率(%)	23.23	28.30	31.36
	每股盈餘(元)	0.07	0.03	0.0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8.59	-	102.66
	獲利成長率(%)	126.56	-	168.55
流動準備比率(%)		74.73	83.19	73.93
資本適定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仟元)	20,216,165	20,082,188	14,557,969
	自有資本淨額(仟元)	19,968,392	20,082,188	14,557,969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88,005,058	28,117,589	120,198,998
	資本適足率(%)	22.69	71.42	12.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97	71.42	12.1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7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67	16.92	5.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仟元)	136,372	864	131,1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1.01	0.03	0.7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6	0.38	1.30
	淨值市占率(%)	1.10	1.07	1.09
	存款市占率(%)	1.50	0.47	1.71
	放款市占率(%)	0.08	0.02	0.10

註一：本公司係於94年4月取得設立登記執照，同年5月正式營業，故各項財務比率變化較大。

註二：96年3月31日為自編數，其中經營能力、獲利能力以年化表示(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純益率與每股盈餘除外)，成長率以95年3月底為基期，資本適定性係依據96/1/4修正後「銀行資本適定性管理辦法」計算。

註三：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5) 資本適定性
 - 1、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2、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计提 × 12.5
 -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 (6)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二)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5年度（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亞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96年4月24日第1屆第9次監察人會議審查，經查尚無不合，並報告於股東常會。此致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長：施炳煌

施炳煌



簽章

監察人：陳諸讚

陳諸讚



簽章

監察人：陳慧娟

陳慧娟



簽章

監察人：黃琮琪

黃琮琪



簽章

監察人：李賢源

李賢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字第2443號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Professionalism

Harmony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資產	附註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變動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10,052,779	\$ 17,019,794	(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五	168,149,913	45,099,831	2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六	608,876	522,821	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及八	8,300,000	11,196,146	(26)
應收款項	七	2,175,176	423,306	4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九	13,455,582	3,067,748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十	45,787,633	11,974,599	2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二及十一	99,759,093	22,072,363	3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十二	2,680	-	-
其他金融資產	二、十三及十四	4,490,226	6,704,694	(33)
固定資產	二及十五			
機械設備		55,166	39,063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99	2,607	211
什項設備		6,287	5,481	15
租賃權益改良		22,945	22,945	-
		92,497	70,096	32
減：累計折舊		21,865	3,274	568
固定資產－淨額		70,632	66,822	6
其他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	-	1,838	(100)
存出保證		15,430	4,476	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二十二	2,898	333	770
其他雜項資產		6,287	25,544	(75)
資產總計		\$ 352,877,205	\$ 118,180,315	199

負責人：





股份有限公司

債表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十六	\$ 20,000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46,769	-	-
應付款項	十七	576,412	165,325	249
存款及匯款	十八	317,089,086	95,570,533	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二十	6,618	3,337	98
其他金融負債	十九	2,428,050	480,000	406
其他負債		26,017	1,878,932	(99)
負債合計		332,592,952	98,098,127	239
股東權益	二十一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及發行2,000,000仟股		20,000,000	20,000,0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880	-	-
未分配盈餘		195,819	82,188	1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554	-	-
股東權益合計		20,284,253	20,082,18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2,877,205	\$ 118,180,315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詳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附註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二	\$ 5,045,805		\$ 696,803		624
利息費用	二	(4,700,473)		(553,433)		749
小計		345,332		143,370		1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9,663		18,437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二	48,499		(1,587)		3,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90,944		41,931		3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320)		-		-
兌換損益		(7,656)		-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	(8,860)		4		(221,600)
小計		242,270		58,785		312
淨收益		587,602		202,155		191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九	(20,000)		-		-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二十三	(233,878)		(72,534)		2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十三	(19,083)		(3,239)		48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6,631)		(58,189)		186
小計		(419,592)		(133,962)		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8,010		68,193		117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17,989)		(10,993)		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30,021		57,200		12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6,490		-		-
純益		\$ 136,511		\$ 57,200		139

	附註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四	\$ 0.08	\$ 0.07	\$ 0.03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準備期間純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損益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餘額	2,000,000	\$ 20,000,000	\$ 24,988	\$ -	\$ -	\$ -	\$ 20,024,988
結轉準備期間純益	-	-	(24,988)	-	24,988	-	-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57,200	-	57,2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20,000,000	-	-	82,188	-	20,082,188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80	(22,880)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136,511	-	136,5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5,554	65,55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 20,000,000	\$ -	\$ 22,880	\$ 195,819	\$ 65,554	\$ 20,284,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詳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6,511	\$ 57,2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490)	-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312)	11,137
折舊及攤銷	19,083	3,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損	320	-
放款呆帳費用	20,0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	-
遞延所得稅	(2,565)	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3,253)	(524,811)
應收款項	(1,751,870)	(405,437)
其他資產	-	(14,717)
應付款項	411,087	156,657
其他負債	3,281	11,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212)	(705,5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23,050,082)	(45,099,8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896,146	(11,196,146)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407,834)	(3,067,74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3,747,480)	(11,983,746)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77,686,730)	(22,072,36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2,664)	(57,48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14,468	(4,843,42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690	(1,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797,260)	(98,322,0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2,446,769	-
存款及匯款增加	221,518,553	95,570,53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948,050	48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52,915)	5,5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80,457	96,016,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67,015)	(3,011,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9,794	20,031,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2,779	\$ 17,019,7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323,349	\$ 434,525
支付所得稅	\$ 12,603	\$ 10,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以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由政府出資 49%，各級農漁會共同出資 51%，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組成籌備委員會，九十四年四月四日取得設立許可，四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執照，五月十三日取得營業執照，而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主要業務範圍如下：(1)辦理重大農業建設融資與政府農業專案融資。(2)辦理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3)辦理銀行法第71條各款(一般商業銀行可辦理之業務)所列業務。(4)收受農、漁會信用部盈餘資金轉存款及資金融通。(5)辦理農、漁會信用

部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6)辦理農、漁信用部金融評估、績效評鑑及資訊共同利用。(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公司設立營業部、專業金融部、信託部及財務部等單位，藉以推廣各項業務。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 人及 1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公司及各部門之帳目。國內總公司及各部門之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資產負債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係按融資法處理，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評估可能損失，而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農業金融法及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議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導致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導致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就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按本公司當期之持股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異，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等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制定：機械設備，二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五年；租賃權益改良，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項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時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達資本支出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係跨期間之分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自九十五年度起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

(一) 遠期外匯

為軋平本公司之外幣資產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 外匯換匯交易

為因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而從事之外匯換匯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依交易銀行定期存款廣告利率加碼後之固定利率認列利息收入。當與交易銀行約定之合約信用實體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等情形時，交易銀行將依契約約定信用事件實體交割方式將金額等於契約本金之信用實體債務憑證交割予本公司，並以契約本金作為償付對價。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為基礎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虛錯及或有事項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490	\$ -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以每一投資組合之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之餘額內沖回之。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國內政府公債暨上櫃之金融債券係購買中心年底參考價，公司債及次順位債券係營業處所成交之參考價或百元參考價。

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短期票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 27,863,212	\$ -	\$ 40,34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2,821	-	(1,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74,599	-	41,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	6,454,694	-	-
投資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072,363	-	-
其他金融資產	13,411,265	-	-	-
	\$ 41,274,477	\$ 41,274,477	\$ 40,344	\$ 40,344
損益表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6,961	\$ 12,889
存放銀行同業	10,025,818	17,006,905
	\$ 10,052,779	\$ 17,019,794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存央行存款	\$ 93,000,000	\$ 20,000,000
央行定期存款	34,460,000	18,800,000
拆放同業	27,750,000	2,80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6,867,440	1,824,489
存款準備金－甲戶	6,012,361	1,654,823
存放央行－其他	60,112	20,519
	\$ 168,149,913	\$ 45,099,831

- 存款準備金依中央銀行規定，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權證及受益憑證	\$ 99,891	522,82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01,000	-
換匯合約	7,985	-
	\$ 608,876	\$ 522,821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行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合約	\$ 952,627	-

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48,499 仟元及淨損失 1,587 仟元。

七、應收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及收益	\$ 1,958,901	\$ 402,030
應收帳款	-	21,276
其他	216,275	-
	\$ 2,175,176	\$ 423,306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為 8,300,000 仟元及 11,196,146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前以 8,307,788 仟元及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以 11,208,507 仟元陸續賣回。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23,940	\$ -
短期擔保放款	287,480	153,000
中期放款	2,947,184	286,925
中期擔保放款	5,722,194	1,793,824
長期放款	363,005	-
長期擔保放款	4,031,779	833,999
	\$ 13,475,582	\$ 3,067,748

(二) 備抵呆帳

	九十五年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	20,000	20,000
轉銷呆帳	-	-	-
收回已轉銷之放款	-	-	-
期末餘額	\$ -	\$ 20,000	\$ 20,000

	九十四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	-	-
轉銷呆帳	-	-	-
收回已轉銷之放款	-	-	-
期末餘額	\$ -	\$ -	\$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	\$ 15,238,867	-
外國債券	948,042	-
受益證券	1,745,532	-
公司債券	17,287,506	1,179,987
金融債券	4,620,061	-
次順位債券	5,947,625	10,794,612
	\$ 45,787,633	\$ 11,974,599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	\$ 9,678,284	\$ -
金融債券	2,926,445	458,667
公司債券	13,300,899	4,361,296
受益證券	9,763,158	5,702,400
組合式商品	64,090,307	11,550,000
	\$ 99,759,093	\$ 22,072,363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2,680	100.00	\$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320)	\$ -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板信商銀特別股	\$ 250,000	\$ 250,000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4,240,226	\$ 4,593,429
次順位債券	-	1,861,265
	\$ 4,240,226	\$ 6,454,694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為加強輔導全國各地農漁會信用部之投資管理作業，改善其持有投資部位之品質，截至九十四年底本公司陸續將續持有之次順位債券成本 1,861,265 仟元透過票券商出售予農漁會信用部並約定可依特定利率將其賣回於本公司。

十五、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如下：		
機械設備	\$ 15,660	\$ 1,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7	193
什項設備	1,526	584
租賃權益改良	3,302	1,217
	\$ 21,865	\$ 3,274

-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計約 36,066 仟元及 30,128 仟元。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20,000	\$ -

十七、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利息	\$ 496,033	\$ 118,908
應付帳款	-	22,397
應付費用	65,857	19,870
其他	14,522	4,150
	\$ 576,412	\$ 165,325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34,136	\$ 3,318
本行支票	9,309	840
活期存款	235,396	158,959
定期存款	33,012,875	6,444,010
儲蓄存款	283,797,370	88,963,406
	\$ 317,089,086	\$ 95,570,533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		
漁業署(農業發展基金)	\$ 2,234,050	\$ 480,000
中美基金	194,000	-
	\$ 2,428,050	\$ 480,000

- 漁業署(農業發展基金)長期借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依「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辦理減船後繼續經營之業者，委託本公司所辦理之互助補償金貸款計劃，由農業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支出該筆互助補償金貸款所需，貸款利率為零，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貸款由本公司一次撥付台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轉貸予符合規定之業者，另由台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公司設立專戶，以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
- 中美基金長期借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發展農業，委託本公司辦理此項貸款計劃，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支出該項貸款所需，貸款利率目前依契約為 2%，貸款期限最長為 7~10 年，週轉金最長為 3 年，貸款由本公司撥付轉予符合規定之業者，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

二十、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4 仟元及 38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點七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7,737	\$ 3,565
利息成本	236	65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1)	-
攤銷數	248	124
淨退休金成本	\$ 8,180	\$ 3,754

(二) 退休基金攙攪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6)	(\$ 9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629)	(4,036)
累積給付義務	(11,115)	(4,9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54)	(1,755)
預計給付義務	(14,469)	(6,742)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4,792	1,650
提撥狀況	(9,677)	(5,0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45	3,59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6)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618)	(\$ 3,337)
既得給付	(\$ 604)	(\$ 1,055)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二十一、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五。

(二) 相互支撥基金百分之十。

(三) 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累積盈餘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該項公積撥充資本，惟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方得為之，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8,615	\$ 17,03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0,352)	(6,437)
暫時性差異	2,090	(59)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	10,542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324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	\$ 10,218

2、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	\$ 10,218
加徵基本稅額	3,0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0%所得稅	4,867	-
遞延所得稅	(2,565)	59
分離課稅	12,602	716
	\$ 17,989	\$ 10,993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人才培訓	\$ 475	\$ -
開辦費	250	333
未實現買賣票證券損失準備及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3,751	-
未實現評價利益	(1,578)	-
	\$ 2,898	\$ 333

4、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538	\$ 20,762

	九十五年(預計)	九十四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抵比率	12.02%	25.26%

•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截至九十五年底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475	\$ 475

二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561	\$ 50,287
各項獎金	33,933	14,935
退休金費用	10,048	4,139
其他用人費用	88,336	3,173
	\$ 233,878	\$ 72,534
折舊費用	\$ 18,632	\$ 3,143
攤銷費用	\$ 451	\$ 96

二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					
基本每股盈餘			2,000,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8,010	\$ 130,021		\$ 0.08	\$ 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490	6,490		-	-
本期淨利	\$ 154,500	\$ 136,511		\$ 0.08	\$ 0.07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8,193	\$ 57,200	2,000,000	\$ 0.03	\$ 0.03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李越	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陳世賢	常務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王雪慧	常務董事(台北縣板橋市農會代表)
劉松齡	常務董事(台中縣大甲鎮農會代表)
吳榮杰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徐智明	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夏正鐘	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黃明耀	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何儀龍	董事(台北縣中和地區農會代表)
張有澤	董事(雲林縣斗南鎮農會代表)
陳木發	董事(台南縣仁德鄉農會代表)
尤錦堂	董事(獨立董事)
王儷蓉	董事(獨立董事)
丁文郁	董事(獨立董事)
翁興利	董事(獨立董事)
施炳煌	監察人(獨立監察人)
陳諾讚	監察人(彰化區漁會代表)
陳慧娟	監察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黃琮琪	監察人(獨立監察人)
李賢源	監察人(獨立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其他經理人及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	利率(%)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	利率(%)	九十四年度
	金額			利息收入(費用)	金額			利息收入(費用)
1.存款	\$ 5,620,529	1.77	0.15~13.00	(\$ 175,929)	\$ 11,767	0.01	13.00	(\$ 603)
2.放款	\$ 136,372	1.01	2.37~3.50	\$ 1,740	\$ 864	0.03	2.41	\$ 5

3、附條件交易債券

九十五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附條件交易債券	\$ 140,000
台南縣仁德鄉農會	附條件交易債券	10,000
		\$ 150,000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附條件交易債券	\$ 212,122
台中縣大甲鎮農會	附條件交易債券	371,044
		\$ 583,166

上述附條件債券交易係為加強輔導全國各地農漁會信用部之投資管理作業，改善其持有投資部位之品質，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將持有之次順位債券透過票券商分別出售予斗南鎮與仁德鄉及板橋市與大甲鎮農會信用部，並約定可依約定利率將其賣回於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二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支付租金費用為 29,364 仟元及 19,338 仟元。依約未來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間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30,745
九十七年度	5,804

(二) 本公司出售予農漁會債券共 251,911 仟元，約定於 95 年 4 月及 7 月買回，成交利率為 2%，買回金額為 258,072 仟元。

(三) 本年度信託部尚未承作信託業務。

二十七、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6,319,697	1.93%	\$ 12,292,023	1.58%
拆放銀行同業	15,572,277	1.59%	2,230,857	1.36%
存放央行	96,655,890	1.87%	24,165,573	1.52%
金融資產投資(不含股票、受益憑證)	106,739,140	2.24%	9,762,877	2.1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5,961,945	1.56%	13,046,021	1.36%
放款	6,870,539	2.73%	608,239	2.26%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76,376	1.61%	-	-
活期存款	133,385	0.15%	56,269	0.12%
定期存款	20,727,024	2.00%	2,939,827	1.72%
儲蓄存款	207,737,608	2.02%	42,910,235	1.80%

二十八、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52,779	\$ -	\$ 10,052,7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149,913	-	168,149,913
投資	3,906,778	146,739,050	150,645,828
應收款項	2,175,176	-	2,175,1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8,300,000	-	8,300,000
買匯、貼現及放款	1,528,114	11,947,468	13,475,582
固定資產	-	70,632	70,632
其他資金流入項目	7,239	56	7,295
	\$ 194,119,999	\$ 158,757,206	\$ 352,877,20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000	\$ -	\$ 20,000
應付款項	576,412	-	576,412
存款及匯款	317,089,086	-	317,089,0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446,769	-	12,446,769
其他資金流出項目	258,716	2,201,969	2,460,685
	\$ 330,390,983	\$ 2,201,969	\$ 332,592,95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9,794	\$ -	\$ 17,019,7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099,831	-	45,099,831
買入票券及債券	524,811	27,349,538	27,874,349
應收款項	423,306	-	423,3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96,146	-	11,196,146
買匯、貼現及放款	221,600	2,846,148	3,067,748
其他金融資產	-	13,411,265	13,411,265
固定資產	-	66,822	66,822
其他資金流入項目	15,110	5,944	21,054
	\$ 74,500,598	\$ 43,679,717	\$ 118,180,315
負債			
應付款項	\$ 165,325	\$ -	165,325
存款及匯款	95,570,533	-	95,570,533
長期負債	68,600	411,400	480,000
其他資金流出項目	14,439	1,867,830	1,882,269
	\$ 95,818,897	\$ 2,279,230	\$ 98,098,127

二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8,677,868	\$ 188,677,868	\$ 73,739,077	\$ 73,739,0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8,876	608,876	522,821	522,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87,633	45,787,633	11,974,599	11,974,599
貼現及放款	13,455,582	13,455,582	3,067,748	3,067,7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759,093	99,759,093	22,072,363	22,072,36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80	2,680	-	-
其他金融資產	4,490,226	4,490,226	6,704,694	6,704,69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0,132,267	330,132,267	95,735,858	95,735,858
其他金融負債	2,428,050	2,428,050	480,000	480,000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因主要為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故以成本衡量。
- 5、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淨利益為 42,187 仟元，評價淨利益為 6,312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 635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65,554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手續淨收益 19,663 仟元，包括手續費收入 25,971 仟元及手續費支出 6,30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獲取較一般為高之投資收益。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發行人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交易對象係國內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其連結式之債券標的均為國內著名之上市公司，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因是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及組合式存款，因結合許多衍生性商品，不具備充分的流動性。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預計合約到期時本公司之現金流入金額大致確定，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十、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	-	-
催收款	-	-
逾期比率(%)	-	-
應予觀察放款	-	-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
壞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0,000	-

註：(1) 94/6/30 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94/7/1 後之逾期放款係依 93/1/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3) 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 94/6/30 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期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4) 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36,372		864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01		0.0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1. 營造業	23.33	1. 營造業	26.71
	2. 製造業	21.96	2. 製造業	20.35
	3. 非營利團體	16.58	3. 非營利團體	15.65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質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請參閱附註二。

(二) 市場風險

1、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2、利率敏感性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目	1天至90天(含)	91天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7,938,144	31,243,466	66,293,703	155,963,334	341,438,6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7,458,090	1,546,450	487,870	-	329,492,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9,519,946)	29,697,016	65,805,833	155,963,334	11,946,237
淨值					20,284,2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89

註：(1) 本表填寫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44)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3、主要外幣淨部位：

無。

(三) 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7	0.14
	稅後	0.06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77	0.48
	稅後	0.68	0.40
純益率		23.23	28.3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9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52,877,205	76,317,040	18,468,160	32,019,925	67,314,874	158,757,206
負債	332,592,952	10,533,207	5,024,372	2,621,101	312,212,303	2,201,969
缺口	20,284,253	65,783,833	13,443,788	29,398,824	(244,897,429)	156,555,237
累積缺口	20,284,253	65,783,833	79,227,621	108,626,445	(136,270,984)	20,284,25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9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18,180,315	27,743,364	12,293,464	4,786,635	29,677,135	43,679,717
負債	98,098,127	433,810	244,233	1,594,922	93,545,932	2,279,230
缺口	20,082,188	27,309,554	12,049,231	3,191,713	(63,868,797)	41,400,487
累積缺口	20,082,188	27,309,554	39,358,785	42,550,498	(21,318,299)	20,082,188

註：本表僅寫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 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十一、資本適任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單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比率	22.69	71.4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39.66	488.50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9 金管銀(一)第 0931000649 號函「銀行資本適任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三十二、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12	4,324	4,324	-
購屋貸款	7	53,437	53,437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1	78,611	78,611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	-	-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一)	2	864	-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買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四：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利害關係者。

三十三、轉投資事業概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250,000	25,000,000	2.92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3,000	300,000	10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250,000	25,000,000	2.92

三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經營農業金融法所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得以經營之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售資訊：

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總占利息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利息收入	所佔比例
中央銀行	\$ 1,811,957	35.91%

三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4.24日金管銀(一)字第09585008760號令揭露事項：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1,589,895	821,267
活期性存款比率	0.50	0.86
定期性存款	315,499,191	94,749,266
定期性存款比率	99.50	99.14
外匯存款	-	-
外匯存款比率	-	-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3,007,784	621,00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2.32	20.24
消費者貸款	209,250	55,517
消費者貸款比率	1.55	1.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	94年	差異	
				金額	比率
資產總額		352,877,205	118,180,315	234,696,890	198.59%
負債總額		332,592,952	98,098,127	234,494,825	239.04%
股東權益總額		20,284,253	20,082,188	202,065	1.01%

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本年度因農漁會轉存款大幅增加，可用之資金相對增加，致放款業務成長、投資購買債券組合式商品擴增，資產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	94年4月19日 至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45,332	143,370	201,962	140.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2,270	58,785	183,485	312.13%
淨收益		587,602	202,155	385,447	190.67%
放款呆帳費用		20,000	-	20,000	-
營業費用		419,592	133,962	285,630	21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8,010	68,193	79,817	117.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0,021	57,200	72,821	127.3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490	-	6,490	-
本期損益		136,511	57,200	79,311	138.66%

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 1、本年度因農漁會轉存款大幅增加，不僅多承作收益性較高之放款，餘裕之資金亦做最有效之運用，且財務操作良好，致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
- 2、本年度因人員擴編及業務成長等因素，致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 3、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係首次適用第34號公報之影響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率%

	95年度	94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
淨現金流入(出)	(\$6,967,015)	(\$3,011,480)	(3,955,535)	131

本年度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3,955,535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544,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41,475,2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38,064,326
淨現金流出增加	\$ (3,955,535)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052,779	3,188,747	(8,615,974)	21,857,5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 1、有助於農會、漁會信用部事業發展，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者。
- 2、有助於農業生產運銷事業之發展與升級者。
- 3、市場展望佳，公司財務規劃完善者。
- 4、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且有投資價值之計畫者。
- 5、符合政策所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並具有投資價值之計畫者。

(二) 本公司95年度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為整合各農漁會營業據點，發揮其通路價值，於95年度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100% 持股之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引進國內外保險公司保單，辦理代銷人身及產物保險保單業務，偕同各農漁會信用部共同行銷，期增進農業金融產品的完整性及收益性，惟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甫於95年8月成立，95年度公司尚處規劃商品上市階段，公司扣除人事費用及必要雜支後，95年度稅前小幅虧損320千元。

未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將全力協助農漁會發展金融保險業務，希望與農漁會創造每年200,000仟元之佣金收入，5年內達成年度保險佣金1,000,000仟元之目標，並透過產品面、訓練面、銷售面等行銷計畫，全面提升農漁會推廣金融保險實力，共同開創農經體系新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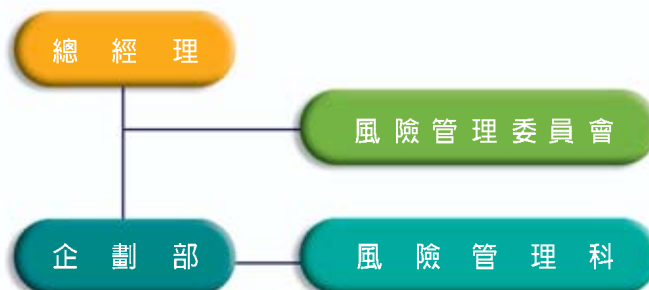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控管各項風險，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俾利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危機。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總稽核及各部、室主管為委員，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其職掌為有關市場、信用、作業等風險管理政策、相關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有關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前揭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事項。

本公司另於企劃部下設有風險管理科，負責有關風險規章之審閱、風險指標及衡量方法之研擬與修訂，全公司風險之監控、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1）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授信及投資資產之安全，訂有授信政策與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原則。辦理授信業務除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及授信展望等五項信用評估原則，辦理徵信評估和授信審核，以作為核貸之依據。並由業務部負責擬訂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資金情況、資產結構、以及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之變動，隨時檢討並修正之，並配合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經營綜合性銀行業務，調劑農、漁業金融之專業特性，訂定階段性經營目標。

本公司為建立完整之風險限額，訂有「風險限額辦法」，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象集中性風險，並依據該辦法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此外，本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參考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對授信申貸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貸案加以客觀評估分析，辦理徵信，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辦法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核貸額度。撥貸、續約或展期後，在規定期間內，亦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並落實追蹤確定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本公司核貸時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均需接受本公司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期使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b、市場風險

本公司為加強市場風險之管理，業就投資有價證券、拆放同業、投資國內證券、投資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等項業務，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管理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對債票券、拆放同業及短期投資股票之投資標的均訂有買入條件及額度限制，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並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對各項資產負債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各級主管授權額度等均訂有適切規範，作為執行業務之遵循，以綜管交易風險。

c、作業風險

本公司為妥善管理作業風險，辦理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除遵守主管機關有

Professionalism

Harmony

關規定外，並就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農貸、資訊、徵信、人力資源、總務、法令遵循、有價證券保管及作業委外等各項業務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手冊）及相關措施，俾供遵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以及風險承擔等多種策略併用之方式。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

a、信用風險

本公司除成立前述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企劃部風險管理科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功能。

為強化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授信審核功能，營業單位設置「授信審核小組」作為各級授權主管人員之幕僚單位。另於總公司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核小組」，授信審核小組為總經理、董事會之幕僚單位，核議有關副總經理權限以上案件。總經理、副總經理權限案件，由相關業務主管部核轉授信審核小組審議後，送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凡屬董事會權限者，經授信審核小組審議後，由總經理核轉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董事會核定。



b、市場風險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副總經理、部室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本公司投資業務、存、放款利率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布情形等重大政策，以健全本行業務經營。

本公司除辦理各項業務之確認、交割作業及評估價格均由非交易人員辦理外，並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部門將相關風險報告呈報權責主管核閱，風險管理部門如認有異常情形時，即向常董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復為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管理等項進行審議，並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全公司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之彙總與陳核。

c、作業風險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係採逐級控管之架構管理，由總管理處各項業務主管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訂定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並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

之工作職掌，並逐層確保詳實依相關規定（範）辦理。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作業控管。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章。同時，本公司亦設有超然獨立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有關作業風險規章之審閱、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作業風險之監控、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管理統計報表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亦定期製作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且陳報各授信對象行業別限制比率使用情形。

b、市場風險

本公司除依規定編製各類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為加強市場風險管理，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並定期陳核風險管理報表，內容涵蓋本公司各項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停損機制、流動資金部位、有價證券到期日別分析及行業別限制比率使用情形等項目，以完整控管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各項風險。

c、作業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並呈報有關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另稽核室依規定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惟稽核室將視實際情況增加查核頻率；會計師每年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4)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信用風險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等項，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持續加以監控，定期或不定期視需要進行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b、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投資國內證券業務訂有管理辦法，並設有合理停損機制，同時成立投資國內證券決策小組，研議本行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妥適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以降低投資國內證券之風險。

為維持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對受利率波動之標的均定期依市場利率辦理評價，如低於市價達一定標準即停損或按季提列備抵損失。

Profes

Trust

Dedication

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持續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等方式預估全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情形，以為資金調度之參據。

為加強利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含存款、放款、各項短期投資及借入款等）之缺口部位及比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c、作業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作業風險，透過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內外部查核，據以研擬改善因應措施，復運用保險暨慎選委外廠商等方式進行風險移轉或沖抵，並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之管理，以收更大之成效。

2、信用風險應揭露下列項目

(1) 表內項目應揭露信用風險適用每一風險權數等級之風險性資產額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等	0%	-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0%	35,524
對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之債權、該等銀行保證及其發行之債券擔保債權	20%	123,836
對設立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之銀行及該銀行保證之債權	20%	320,969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等	20%	20,465,919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關保證之債權	20%	413,667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104,961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38,910,718
合計	-	60,375,594

(2) 表外項目應揭露一般表外交易、衍生金融商品、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及附賣回約定票債券及投資之風險資產總額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11,7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10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720,964
合計	736,189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無。

3.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銀行，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2,055,320	25,691,500
權益證券風險	96,142	1,201,775
外匯風險	-	-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2,151,462	26,893,275

4、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5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2,877,205	76,317,040	18,468,160	32,019,925	67,314,874	158,757,2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2,592,952	10,533,207	5,024,372	2,621,101	312,212,303	2,201,969
期距缺口	20,284,253	65,783,833	13,443,788	29,398,824	-244,897,429	156,555,237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6年1月起適用依據 BaselII 規範之修正後「銀行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說明及表格」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因應。BaselII 信用風險標準法對金融機構債權的風險權數由舊制的一律20%，修正為依外部信評別而定（20%、50%及100%等），大幅增加本公司持有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拆借或同業定存的風險性資產總額。是以，在本公司資本額 200 億元之前提下，採提高投資有價證券的信評標準（twA 以上），並應用信評別及時間帶配置模型操作，提高使用資本的效率，以增加買進政府公債、央行CD 等無風險資產項目的配置方式，提高資產總額的容量，惟相對壓縮本公司資產配置的空間與資金運用收益率。

96年起主管機關核准部份農會新設信用部，將使本公司農漁會轉存款的規模持續成長。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經濟下，銀行更加需要適應改變並順勢調整經營方針、業務規劃、金融服務與商品。如重塑業務模型，導入電子數位化的資訊技術，對傳統銀行業務和流程進行改造，藉助業務與資訊技術的結合，推出更人性化、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和契合消費者需求的新金融商品，並藉由資訊技術和網路，對消費者提供不受空間限制無所不在的金融服務。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集中導致各項營運風險，本公司訂有風險限額辦法，規範投資業務與授信業務限額，並控管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風險限額。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公股股權 49%，目前經營權未變動。惟依照農業金融法第15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成立滿3年後，逐年降低公股持股比例至 20% 以下。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為確實掌握發生重大突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訂有「重大突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辦法」，且定期檢視更新。又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能力，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資金融通正常運作，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另本公司為落實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並強化網路安全管理，訂有「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須知」。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黃李越